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98228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在「○○購物第○○站」網站（網址：xxxxx.....）刊登「○○膠原蛋白活顏素」食品廣告，內容宣稱：「.....保護關節專用.....顧關節 + 美肌專用 每日 1-3 包膠原彈力活顏素.....肌膚年輕的關鍵.....可以增加皮膚保水性，還可保持皮膚光滑與柔軟性，避免皮膚鬆弛及產生皺紋，使皮膚晶瑩剔透有光澤.....活化真皮層的纖維母細胞，達到深層滋潤的效果 促進膠原蛋白的形成.....」及「○○買東西」網站（網址 xxxx）刊登「○○膠原彈力鈣膠傲」食品廣告，內容宣稱：「.....顧關節+存老本專用 每日 1-3 包膠原彈力鈣膠傲 幫你軟骨、硬骨與筋骨三骨兼顧.....達到活化真皮層的纖維母細胞、達到深層滋潤效果.....軟骨修護工程師.....關節潤滑.....緩解疼痛.....可舒緩關節發炎、疼痛、腫脹.....」等詞句，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上開食品具有上述功效，涉及誇張、易生誤解，案經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查獲。嗣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0 月 12 日提出陳述書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

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0 年 10 月 1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9822800

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 5 萬元（違規案件共 2 件，第 1 件處 4 萬元，每增加 1 件，

加罰 1 萬元）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2 月 5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

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；一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告，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」

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：「……壹、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：……二、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：（一）涉及生理功能者……（二）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……（三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4 月 13 日衛署食字第 0950014814 號函釋：「廣告行為之構成，係可使

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，進而達到招徠商業利益之效果。故網站中如有販售特定產品，則網站內所有網頁，及經由該網站聯結之網站、網頁、網址等內容，均屬於廣告範疇，若有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者，即屬違法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違反……食品衛生管理法……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：……（八）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。」

（八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13
違反事實	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
法規依據	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	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告，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 新臺幣：元）	一、裁罰標準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4 萬元，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整。

裁罰對象	違法行為人
------	-------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..... 公告事項：.....

六

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所刊登廣告之連結均為外部配合通路，查獲之廣告頁面，是舊有網頁庫存頁面資料，訴願人早已修改，一般消費者若經該網址進入無法看見，該通路 5 至 8 月銷售明細均無該項產品銷售紀錄足證，請給指導與改善機會，不應直接開罰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廣告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整體傳達之訊息涉及誇張、易生誤解之違規事實，有違規廣告網頁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所刊登廣告之連結均為外部配合通路，查獲之廣告頁面，是舊有網頁庫存頁面資料，其早已修改，一般消費者若經該網址進入無法看見，該通路 5 至 8 月銷售明細均無該項產品銷售紀錄足證，請給指導與改善機會，不應直接開罰云云。按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4 月 13 日衛署食字第 0950014814 號函釋：「..... 廣告行為之構成，係可使

不

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，進而達到招徠商業利益之效果。故網站中如有販售特定產品，則網站內所有網頁，及經由該網站聯結之網站、網頁、網址等內容，均屬於廣告範疇，若有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者，即屬違法。」復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明定，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不得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；且行政院衛生署亦訂有前揭認定表以資遵循。經查上開 2 件食品廣告刊登有如事實欄所述之內容，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上開食品具有保護關節功效，而有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依前揭規定，自應予處罰。又上開 2 則廣告係經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分別於 100 年 7 月 20 日及 8 月 3 日查獲，廣告內刊有食品名稱、效能、價格、地址、電話

等相關資訊及「立即結帳」得為購買之選項，已堪認有為上開食品宣傳之意思，訴願人自難以上開 2 則廣告係是舊有網頁庫存頁面資料為由而邀免其責。另上開食品如確實具備其廣告宣稱之效果，自應循健康食品管理法之規定，提具相關研究報告報請行政院衛生署核准，始得宣稱具有該等功效，否則若無經政府機關或相關公正專業團體檢驗認證，並經核准，即易產生誤導消費者而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，與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有違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

人 5 萬元（違規案件共 2 件，第 1 件處 4 萬元，每增加 1 件，加罰 1 萬元）罰鍰，揆諸前
揭

規定、函釋意旨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覃正祥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
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